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 安哥拉、*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比利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保加利亚、* 智利、哥伦比亚、* 科摩罗、* 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 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 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尔代夫、黑山、荷兰、* 挪威、* 巴拉圭、* 菲律宾、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6/...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此前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列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以及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第 201 号)，并回顾该组织在 2014 年通过了《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和 2014 年《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第 203 号)；

注意到大会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决定，¹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² 及其评注，

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0/3 号决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活动的持续存在以及受害人人权容易受到侵犯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申明贩运人口活动侵犯和损害对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加以取缔，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并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

认识到贩运活动受害者往往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其性别、年龄、种族、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和暴力，此类种种形式的歧视本身可能助长人口贩运活动，

又认识到没有国籍或出生登记的人特别容易被拐卖，

关切地注意到对性剥削、剥削性劳动和非法摘取器官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贩运人口加以满足的；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调查贩运活动案件，惩治作案人，救援受害者，为其提供保护和救济渠道，否则即是侵犯、损害或否定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¹ 大会第 68/192 号决议。

² E/2002/68/Add.1.

认识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于预防人口贩运、促进打击人口贩运、推动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斗争以及对于促进认识和维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权所起的重要作用，

欢迎那些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和对其资料要求作出响应的各国的合作；

感兴趣地承认特别报告员在起草附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之后³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基本原则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基本原则所进行的区域和全球磋商，以及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那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1. 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任务设立头十年工作情况的报告；⁴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

(a) 促进预防一切形式人口贩运活动，采取措施维护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

(b) 促进切实适用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推动其进一步完善；

(c) 在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始终纳入性别和年龄观点，包括确认在贩运人口问题上具体的性别和年龄弱势群体；

(d) 确认、交流、推广良好做法以维护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确认这方面的保护空白点，包括在查明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方面的空白点；

(e) 审查国家、区域和国际反贩运措施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人权的影响，以便对这方面出现的挑战提出充分应对建议，避免贩运活动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

(f) 特别重视在落实这项任务相关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建议，包括查明为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及能力建设的具体领域和途径；

(g) 向各国政府、有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并酌情向其他来源征求、获取贩运

³ A/HRC/26/18。

⁴ A/HRC/26/37。

人口问题的信息并与之交流这类信息，按照现行做法，对于可靠的侵犯人权指控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运活动的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人权；

(h) 与以下各方密切合作并防止不必要的工作重叠：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及国际移民组织、有关条约机构、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

(i)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和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密切合作，并应邀参加其年度会议；

(j) 通过国家一级的行动者继续与各国进行关于同贩运人口做斗争的协商，包括与国家报告员、协调员和委员会以及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协商，以期促进加强这些行动者之间的合作；

(k) 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这两个机构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3.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响应其赴该国访问的要求，提供一切与其任务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以便任务负责人有效履行职责；

4.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原则和准则》⁵ 作为一项有用的参考工具，将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其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对策之中；

5. 敦促各国、次区域、区域和多边组织按照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制订和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6. 请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8. 决定依照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⁵ E/2002/68/Add.1.